岳阳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委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评审效率，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等法律和行政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包括对[财政性资金](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4799&ss_c=ssc.citiao.link)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545206&ss_c=ssc.citiao.link)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以委托中介咨询机构评审为主，自行评审为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委托对象实行“宽门槛准入、严监督考核”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中介咨询机构实行备案准入制度，准入的基本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三）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和必要的设备、软件；

（四）岳阳市范围内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并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五）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第五条 符合准入条件的中介咨询机构，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考察、培训合格后，准入备案。对准入备案的中介咨询机构每两年考察一次，考察合格的继续保留。

第六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长驻岳的技术力量、专业优势等对进入备案的咨询单位进行综合统计分类。

第七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评审计划和评审项目申报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提出项目评审业务委托单。

第八条 评审业务委托方式及基本原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服务费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业务，实行政府采购。

（二）询价委托。评审服务费预算5万元以上至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业务采取推荐不少于三家中介咨询机构进行询价委托。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岗位责任人根据项目特征、评审要求提出推荐名单、推荐理由报中心主任及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委托，并在电子卖场办理相关手续。

询价委托时，先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定项目服务费估值上限及评审时效，各中介咨询机构在满足评审时效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进行一次报价，报价最低者中标。当最低报价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确定中介咨询机构。

（三）电子卖场直购。评审服务费预算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项目特征、评审要求，采取综合实力基本相同及考核同档次的咨询公司业务量基本平衡的原则电子卖场直购中介咨询机构。

（1）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等计量计价标准成熟、评审难度低的通用工程项目在技术力量充足、保证时效的基础上，采取总体业务趋于平衡的方式进行直购。

（2）涉及交通、水利、专业安装等特殊行业的项目，从中介机构库中已备案具有该特殊专业造价师（员）的单位内综合平衡直购。

（四）关联性整体性强的项目，或同一项目的后续工程、变更增加工程、分期实施、暂估定价等项目，原则上由原评审机构实行跟踪评审。

（五）涉密工程等特殊业务由建设单位推荐一家中介咨询机构、市财评中心综合岗位责任人推荐两家中介咨询机构后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全体人员及分管领导研究决定。

非中介咨询服务机构原因，已委托一个5万元以上或两个5万以下的评审任务在未完成前原则上不参与询价委托或电子卖场直购。

第九条 为确保财政投资业务评审质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据《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介咨询服务机构考核办法》对项目评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周期每六个月一次。

第十条 考核结果与财政评审业务委托量挂钩。

（一）考核结果分为三个档次，前20%的为第一档，21%至80%的为第二档，后20%为第三档。

（二）考核结果为第一档的中介咨询机构，业务委托量适当予以奖励，奖励原则为本考核周期当期平均业务量的基础上提高约20%；考核结果为第三档的中介咨询机构暂停一个考核周期（半年）的业务委托。

第十一条 无正当原因，中介咨询机构不得拒绝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业务委托，如确有正当情形，应提交书面说明。对无正当理由拒绝一次业务委托的中介咨询机构给予警告，拒绝两次以上业务委托的将退出备案库，不再委托任何业务。

第十二条 评审业务委托后，签订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委托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后进行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用结算原则上每六个月一次。

第十三条 实行回避制度。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咨询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一）评审业务系本中介咨询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二）中介咨询机构与被审核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三）中介咨询机构审核人员与被审单位及项目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四）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中介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年内不得参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业务：

（一）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信息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工作失误造成较大损失的，出具的报告严重失实，误差率在±10%以上的；

（四）违反廉政纪律或保密纪律规定，利用评审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项目评审中隐瞒问题、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的；

（六）拒绝或转让其应履行义务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对评审过程中的违规问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相关制度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终止业务委托、取消备案资格、不支付或扣减评审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部门以前发布的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附：《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介咨询服务机构考核办法》

岳阳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委托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确保财政投资业务委托评审质量、公平公正，特制定业务委托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从事岳阳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

**二、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百分制，实行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分为：单项业务考核（60分）、单项业务关联考核(15分)。综合考核分为：基础考核（20分）、联动考核（5分）。

**三、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一）单项业务考核（60分）**

1、技术性考核（30分）（1）初审成果考核：对单项工程预算、结算初审成果文件经复核中查出存在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主材价格差错及特殊材料设备价格来源依据不充分、偏差较大的每项扣0.5分；评审依据、取费标准上存在差错的每项扣1分。（2）修正稿及最终成果考核：对财评复核造价师提出的合理意见未调整到位的每项扣2分，审核说明不详尽、审减（增）清单不详细，每发现一项扣1分。

2、评审程序考核（8分）未按评审程序执行，如缺少现场勘察、询价记录、工作底稿、三级复核表等，每缺少一项扣2分。

3、评审时效考核（8分）中介咨询机构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每推迟1天扣2分。非中介咨询机构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不纳入考核。

4、资料的规范性考核（8分）评审资料不完整、签字手续不齐全、评审依据不充分，特殊材料询价依据不足、违规接受被评审对象补充资料、遗失评审资料等，每项扣1分。

5、单项综合评分考核（6分）：对咨询成果的完整度、信息披露的客观准确性、报告的规范性、严谨性，风险的控制与规避、中介咨询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个人素质等进行综合评价，任何一项不到位，将酌情扣分。

**（二）单项业务关联考核（15分）**

单项业务关联考核是指从事岳阳市本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的中介咨询机构，其业务非我中心委托，但其咨询成果在我中心进行评审的中介咨询机构的考核。

如关联考核的中介咨询机构在我中心备案登记范围内，单项业务关联考核纳入综合考核范畴，如关联考核的中介咨询机构没在我中心备案登记，其考核结果作为将来备案和考核的依据。具体考核办法为：

1、技术性考核（10分）：对单项工程预、结算初审成果文件经复审中查出在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主材价格存有差错及特殊材料设备价格来源依据不充分、偏差较大的每项扣1分，评审依据、取费标准上存在差错的每项扣2分。

2、财政资金使用考核（2分）：对财政资金使用政策、用途及使用范围理解错误，将非财政投资项目纳入评审结论的，每次扣1分。

3、咨询报告整体质量考核（3分）：对咨询成果的完整度、信息披露的客观准确性、报告的规范性、严谨性，任何一项不到位，将酌情扣分。

**（三）基础考核（20分）**

1、具备行业从业资质，在岳阳市范围内设立分公司并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共计10分，四项基本条件不同时具备不计分。

2、内部管理制度计3分，包括建立《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廉政建设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每少一项扣1分。

3、从业人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资格，且按相关执业规定从事执业计3分，未达到要求不计分。

4、档案资料归档保管完整计2分。成果文件完成后应及时归档完整，摆放整齐。其中预算审核资料包括：工程预算造价汇总表及清单资料、工程量计算式、工程预算审核会议纪要及说明书、预算送审资料、施工设计图纸等必要的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包括：工程预算造价审核书及清单、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式、隐蔽工程记录签证、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审核工程结算书及清单、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报告等必要的资料。每少一项必要资料扣1分。

5、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奖项的每项加1分，最多得2分。

**（四）联动考核（5分）**

联动考核指在综合考核时，将关联市区财政评审中心(岳阳楼区、经开区、南湖新区、君山区、云溪区、城陵矶新港区）和市区关联国有企业（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洞庭新城公司、港投集团、三荷机场）对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本年度执业质量考核情况，和市审计局对参与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审计的中介咨询机构执业质量反馈情况纳入我中心综合考核范畴。

纳入联动考核结果认定前提是已建立完善的中介咨询机构质量考核体系，并进行实时有效考核的关联市区财评中心和关联市区国有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具体以各单位年度整体考核结果文件为准。

市审计局对参与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审计的中介咨询机构执业质量反馈情况主要是指审计局在监督审计中发现经被考核中介咨询机构服务项目咨询质量超过允许误差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情况反馈。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介评审机构在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前三的每项考核结果加1分，最多加5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每项扣2分。

超过市审计局监督审计允许误差的扣1分（每增超1%增扣1分）、存在重大失误的每次扣5分。

**（五）综合考核**

考核每半年一次，结果分为三档次，前20%的为第一档，21%至80%的为第二档，后20%为第三档。

综合考核得分＝基础考核得分+评价周期内的所有单项业务考核算术平均分+单项业务关联考核算术平均分+联动考核得分。

部分中介咨询机构无单项业务关联考核的，其关联考核分按所有参与关联考核单位的关联考核算术平均分计入。审计监审计监督扣分时点以市审计部门反馈时点为准，并纳入该时段的综合考核。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业务委托挂钩。

1、考核结果为第一档的中介咨询机构，业务委托量适当予以奖励；考核结果为第三档的中介咨询机构暂停一个考核周期（半年）的业务委托。

2、单项业务结算评审超过质量允许误差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咨询服务费。

3、因中介咨询机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咨询服务费不予计算，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中介咨询机构审核人员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虚假工作底稿、徇私舞弊、不积极配合评审，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9月9日

附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业务考核**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咨询机构： 报告编号：**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人** | **标准得分** | **考核得分** | **签名** |
| 1 | 技术性考核：1、初审成果考核：对单项工程预、结算初审成果文件经复审中查出在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主材价格存有差错及特殊材料设备价格来源依据不充分、偏差较大的每项扣0.5分，评审依据、取费标准上存在差错的每项扣1分。  2、修正稿及最终成果考核：对财评复核造价师提出的合理意见未调整的每项扣2分，审核说明不详尽、主要审减（增）清单不详细每发现一项扣1分。 | 复核造价师 | 30 |  |  |
| 2 | 评审程序考核：未按评审程序执行，如缺少现场勘察、询价记录、工作底稿、三级复核表等，每缺少一项扣2分。 | 技术岗位人员 | 8 |  |  |
| 3 | 评审时效考核：中介咨询机构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每推迟1天扣2分。 | 综合岗位人员 | 8 |  |  |
| 4 | 资料的规范性考核：评审资料不完整、签字手续不齐全、评审依据不充分，特殊材料询价依据不足、违规接受被评审对象补充资料、遗失评审资料等，每项扣1分 | 综合岗位人员 | 8 |  |  |
| 5 | 单项综合评分考核：对咨询成果的完整度、信息披露的客观准确性、报告的规范性、严谨性，风险的控制与规避、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规范、职业道德、个人素质等进行综合评价，任何一项不到位，将酌情扣分。 | 中心主任 | 6 |  |  |
| 考核合计得分 |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业务关联考核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  |  |  | | |  | |  |
| **咨询机构： 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 | | **考核人** | **标准得分** | | **考核得分** | **签名** |
| 1 | 技术性考核：对单项工程预、结算初审成果文件经复审中查出在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主材价格存有差错及特殊材料设备价格来源依据不充分、偏差较大的每项扣1分，评审依据、取费标准上存在差错的每项扣2分。 | | | | | 复核造价师 | 10 | |  |  |
| 2 | 财政资金使用考核：对财政资金使用政策、用途及使用范围理解错误，将非财政投资项目纳入评审结论的，每次扣1分。 | | | | | 技术岗位人员 | 2 | |  |  |
| 3 | 咨询报告整体质量考核：对咨询成果的完整度、信息披露的客观准确性、报告的规范性、严谨性，任何一项不到位，将酌情扣分。 | | | | | 技术岗位人员 | 3 | |  |  |
| 考核合计得分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咨询机构基本情况考核表** | | | | | |
|  | | | | | |
| **咨询机构：**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人** | **标准得分** | **考核得分** | **签名** |
| 1 | 基本条件：具备行业从业资质，岳阳市范围内设立分公司并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四项基本条件不同时具备的不计分 | 综合及内勤岗位人员 | 10 |  |  |
| 2 | 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计3分。要求建立《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廉政建设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每少一项扣1分。 | 综合及内勤岗位人员 | 3 |  |  |
| 3 | 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资格，且且按相关执业规定从事执业计3分，未达到要求不计分。 | 综合及内勤岗位人员 | 3 |  |  |
| 4 | 档案资料归档保管完整计2分。成果文件完成后应及时归档完整，摆放整齐。其中预算审核资料包括：工程预算造价汇总表及清单资料、工程量计算式、工程预算审核会议纪要及说明书、预算送审资料、施工设计图纸等必要的资料；结算审核自资料包括：工程预算造价审核书及清单、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式、隐蔽工程记录签证、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审核工程结算书及清单、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咨询报告等必要的资料。每项工程档案中少一项资料扣1分。 | 综合及内勤岗位人员 | 2 |  |  |
| 5 | 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奖项的每项加1分。 | 综合及内勤岗位人员 | 2 |  |  |
| 考核合计得分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考核** | | | | |  |
| **咨询机构：** | | | **考核日期：**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标准得分**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单项业务考核** | | 60 |  |  |
| **2** | **单项业务关联考核** | | 15 |  |  |
| **3** | **基础考核** | | 20 |  |  |
| **4** | **联动考核** | **关联市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市区关联国有企业考核** | 5 |  |  |
| **审计反馈** | 扣分项 |  |  |
| **综合考核总得分** | | | 100 |  |  |